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06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

被告 響鼓拉麵即林怡君(已更名：婦系列拉麵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7,4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響鼓拉麵即林怡君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將商號名稱變更為婦系列拉麵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尚不影響債務主體同一性，先此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3月31日簽立放款借據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、5萬元、90萬元、10萬元共4筆貸款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9年4月9日起至116年4月9日止，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845%加年息1.095%(違約時利率為2.815%)，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機動利率調整，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

01 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5月9
02 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現仍積欠如附
03 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
04 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
05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
07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攤還紀錄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在卷可
08 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9 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結果，應視
10 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
11 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
1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14 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陳鈺甯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(民國) 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(民國) 及計算方式
1	226,738元	自113年5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2.815%計算之利 息。	自113年6月10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2	22,406元	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1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453,489元	自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1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4	44,818元	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1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747,451元		